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承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建明先生(主席)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祥先生(主席)
張靈邦先生
陳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浩鳴先生(主席)
張靈邦先生
林智祥先生
陳建明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彭啟昌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靈邦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靈邦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14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 (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3室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或15.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36.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港仙)。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8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6,959	188,360
服務成本		(194,350)	(163,849)
毛利		22,609	24,511
其他收入—淨額		1,935	892
銷售及行政開支		(31,661)	(28,989)
財務成本		(92)	(1,4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	(7,209)	(5,029)
所得稅開支	5	(355)	(3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564)	(5,351)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252	(1,487)
期內虧損		(4,312)	(6,83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93)	(5,35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53	(96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7)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245	(523)
		(4,312)	(6,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7		
基本(港仙)		(0.79)	(1.32)
攤薄(港仙)		(0.79)	(1.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88)	(1.11)
攤薄(港仙)		(0.88)	(1.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4,312)	(6,8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485)	(5,157)
期內全面總額	(12,797)	(11,995)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78)	(10,508)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53	(964)
—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7)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245	(523)
	(12,797)	(11,9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72	32,438
無形資產	9,476	10,591
商譽	15,966	15,966
其他金融資產	9 4,136	4,4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682	1,154
預付款	81	2,070
定額福利資產	782	652
遞延稅項資產	4,165	4,879
	63,560	72,16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512	3,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533	54,257
合約資產	12 9,769	7,684
預付款	4,173	4,565
定期銀行存款	21,142	1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4	122,708
	189,653	203,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524	67,472
合約負債	12 1,910	13,5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76	1,3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款項	188	188
租賃負債	1,127	2,050
可換股票據	14 1,891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14 37	-
應付稅項	-	84
	72,053	84,764
流動資產淨值	117,600	118,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160	191,1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35	2,508
來自股東的貸款		5,648	5,648
		7,583	8,156
資產淨值			
權益		173,577	182,999
股本			
股本	18	5,467	5,467
儲備		166,789	176,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56	182,104
非控股權益		1,321	895
權益總額		173,577	182,9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67	103,862	3,542	13,855	3,674	(19,987)	3,124	68,567	182,104	895	182,999
期內虧損	-	-	-	-	-	-	-	(4,340)	(4,340)	28	(4,3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485)	-	-	(8,485)	-	(8,485)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485)	-	(4,340)	(12,825)	28	(12,7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77	-	-	-	-	-	2,977	-	2,977
購股權失效	-	-	(479)	-	-	-	-	47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	398	398
劃撥	-	-	-	-	-	-	91	(9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67	103,862	6,040	13,855	3,674	(28,472)	3,215	64,615	172,256	1,321	173,5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718	-	13,855	3,674	(16,575)	3,124	88,064	131,860	1,475	133,335
期內虧損	-	-	-	-	-	-	-	(6,315)	(6,315)	(523)	(6,8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157)	-	-	(5,157)	-	(5,157)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57)	-	(6,315)	(11,472)	(523)	(11,995)
股份配售淨額(附註16)	800	16,448	-	-	-	-	-	-	17,248	-	17,2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99	-	-	-	-	-	1,099	-	1,0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52,166	1,099	13,855	3,674	(21,732)	3,124	81,749	138,735	952	139,687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24)	(69,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9)	(9,9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14	4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069)	(38,3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08	122,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15)	(3,2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4	80,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524	80,99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s A1304-1310, 13/F.,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本公司在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及
- (ii) 維護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a)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131,262	82,040	4,270	217,572	119,158	69,202	4,392	192,752
分部間收益	-	-	(613)	(613)	-	-	(4,392)	(4,39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262	82,040	3,657	216,959	119,158	69,202	-	188,360
(毛損)/毛利/分部業績	(1,057)	20,803	2,863	22,609	9,261	12,756	2,494	24,511
其他收入-淨額				1,935				892
銷售及行政開支				(31,661)				(28,989)
財務成本				(92)				(1,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09)				(5,029)
所得稅開支				(355)				(322)
期內虧損				(7,564)				(5,3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地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韓國	213,302	188,360
香港	3,657	-
總計	216,959	188,360

(c) 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	131,262	119,158
—來自系統維護服務之收益	82,040	69,202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	3,657	-
	216,959	188,3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 雲端基礎設施	129,810	80,693	-	210,503	113,660	67,047	-	180,707
- 安全(包括網絡安全)	1,452	1,347	3,527	6,326	5,498	2,155	-	7,653
- 其他	-	-	130	130	-	-	-	-
客戶合約總收益	131,262	82,040	3,657	216,959	119,158	69,202	-	188,360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63,465	66,110	-	129,575	58,811	55,363	-	114,174
- 私營板塊	67,797	15,930	3,657	87,384	60,347	13,839	-	74,186
客戶合約總收益	131,262	82,040	3,657	216,959	119,158	69,202	-	188,360
合約期限類型								
- 十二個月期間內	128,822	42,634	3,657	175,113	101,063	30,493	-	131,556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440	9,861	-	12,301	17,302	10,166	-	27,468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29,545	-	29,545	7,993	28,543	-	29,336
客戶合約總收益	131,262	82,040	3,657	216,959	119,158	69,202	-	188,3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885	117,238
僱員成本	42,036	34,877
分包成本	51,225	27,6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345	9
無形資產攤銷	-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	1,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	662
研發成本	2,778	2,433
租賃負債利息	80	68
短期租賃開支	233	135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韓國	(2)	24
遞延稅項		
— 韓國	(300)	(50)
— 香港	(53)	(296)
	(353)	(346)
總計	(355)	(322)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9.9%至23.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億韓圓（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按9.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計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在2億韓圓（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億韓圓（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以上至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21.3百萬港元）），按20.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稅；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21.3百萬港元）），按23.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計稅。

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ata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及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統稱「Maximus Group」)的64.86%股權，現金代價為1,820,000港元。鑒於Maximus Group的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該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網絡安全服務分部被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已相應按一致的基準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信息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47	14,694
服務成本	(1,449)	(13,382)
毛利	998	1,312
其他收入，淨額	-	2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89)	(2,909)
財務成本	(11)	(40)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8	(1,616)
所得稅抵免	-	129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期內溢利/(虧損)	698	(1,4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2,554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252	(1,487)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	(4,1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268)
現金流量淨額	(1,712)	(4,387)

Maximus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6。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793)	(5,35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6,680	480,000

由於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340)	(6,315)

所使用的標準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標準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1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5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1港元），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3,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87,000港元），所使用的標準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標準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KSFC」)	4,102	4,376
–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34	36
	4,136	4,412

1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硬件及軟件	2,512	3,3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276	59,860
減：減值撥備	(15,557)	(15,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63,719	44,309
應計利息	348	1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139	9,327
其他應收款項	2,327	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0,533	54,257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1,062	39,117
91至180日	3,292	4,490
181至365日	19,365	311
1至2年	-	391
	63,719	44,3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15,551	15,176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45	754
匯兌調整	(1,339)	(379)
期末／年末賬面值	15,557	15,551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9,769	6,656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履約所產生	-	3,733
	9,769	7,684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1,910	3,823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於履約前付款	-	9,771
	1,910	13,5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5,212	48,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6	11,826
預收款項	565	295
應付增值稅項	3,811	6,452
	65,524	67,472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674	44,441
31至60日	3,114	2,967
61至90日	1,694	240
91至180日	1,004	695
181至365日	224	26
1年以上	502	530
	55,212	48,899

14.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日(「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六個日曆月屆滿後至於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隨時將其以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權利，惟須受轉換價調整條款(「轉換選擇權」)所規限。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以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若因調整轉換價，票據持有人需行使其轉換選擇權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且轉換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超額股份」），則本公司將以現金結算超額股份。此現金金額將以轉換選擇權相關行使日期之普通股市價計算。

可換股票據視作由負債及衍生負債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金額作為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列值，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作為負債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值，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於初步確認時於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分攤。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即時支銷。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具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000
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	(82)
衍生部分	(3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881
已收利息	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891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部分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收取的利息乃自發行票據起對負債部分採用14.85%的實際利率計算。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計。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0.490	0.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00	0.500
預期波幅	88.98%	88.98%
預期年限	0.96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4.12%	4.1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15.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8,980	5,864

1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Maximus Group之時終止其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於出售日期Maximus Group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
合約資產	1,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1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71
預付款	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1,467)
合約負債	(9,109)
租賃負債	(1,205)
出售負債淨值	(1,13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代價	1,820
出售負債淨值	1,132
非控股權益	(3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2,55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代價	1,82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
	1,5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向或可能向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須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具體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0.810	4,800,000 ⁽¹⁾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0.656	19,200,000 ⁽¹⁾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0.840	5,800,000 ⁽¹⁾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0.600	4,800,000 ⁽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1) 以上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2) 購股權之授出及歸屬受制於承授人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被歸類為非市場條件，在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應將其考慮在內。

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若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被沒收。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17,800,000	0.76	–	不適用
期內授出	4,800,000	0.60	24,000,000	0.69
期內失效	(2,400,000)	0.66	(7,200,000)	0.66
期內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期內取消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期末尚未行使	20,200,000	0.73	16,800,000	0.70
期末可予行使	9,600,000	0.73	–	不適用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12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年），行使價介乎0.60港元至0.84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6港元至0.81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授出。於該日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428,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
股價加權平均數	0.640港元	0.810港元	0.810港元	0.520港元
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0.656港元	0.810港元	0.840港元	0.600港元
預期波幅	78.66%–84.71%	84.54%	87.18%	84.63%
預期年期	2-10年	10年	2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7%–3.33%	3.02%	4.30%	3.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兩年內本公司股份價格或自首次公開發售至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2,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5,000,000	5,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546,680	400,000	5,467	4,000
配售及配發股份(附註(a)、(b)及(c))	-	146,680	-	1,467
於期末／年末	546,680	546,680	5,467	5,46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600,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352,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6,00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2,144,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261,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74港元的認購價向一名僱員發行675,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20,000港元。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下表呈現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136	-	4,136
金融負債(流動)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	-	(37)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412	-	4,412

主要代表投資於KSFC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KSFC於報告日期提供的贖回價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乃於轉移發生時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授出日期	可換股 票據嵌入式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經審核)	-
發行可換股票據	3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二期式期權定價 模式	預期波幅	88.98%	增加
		貼現率	14.95%	增加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及貼現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氣候不穩定及公共板塊及私營板塊減少對網絡安全服務的預算，導致本集團網絡安全服務收益減少。鑒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及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統稱為「Maximus Group」)的業務表現並不令人滿意及營運持續錄得虧損，Maximus Group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積極發展及評估非同質化貨幣(「NFT」)、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有關數碼資產的技術趨勢。董事已審閱最近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數碼資產(「VA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並認為資產管理行業及相關業務預期將有巨大的潛力，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用作其於金融服務領域創業的初步平台。透過將VA資產管理融入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單位(如區塊鏈及元宇宙)及透過將本集團的現有技術整合至目標公司的營運，其將鞏固及賦能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從而於未來提高更多利潤及回報。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項目數量變動之詳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未完成訂單	202,707
期內新訂單	213,136
期內確認的收益	216,9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未完成訂單	198,884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6,959	188,360	28,599	15.2
服務成本	(194,350)	(163,849)	(30,501)	18.6
毛利	22,609	24,511	(1,902)	(7.8)
其他收入，淨額	1,935	892	1,043	116.9
銷售及行政開支	(31,661)	(28,989)	(2,672)	9.2
財務成本	(92)	(1,443)	1,351	(93.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209)	(5,029)	(2,180)	43.3
所得稅開支	(355)	(322)	(33)	10.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564)	(5,351)	(2,213)	41.4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252	(1,487)	4,739	(318.7)
期內虧損	(4,312)	(6,838)	2,526	(36.9)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188.4百萬港元增加28.6百萬港元或15.2%，此增加乃由於(i)韓國雲端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訂單的增加；及(ii)來自香港收益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韓國業務貢獻收益213.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8.4百萬港元增加24.9百萬港元或13.2%。撇除呈報貨幣換算的影響，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億韓圓增加55億韓圓或1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8億韓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業務貢獻收益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零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100%。
-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分部收益分別為131.3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9.2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零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60.5%、37.8%及1.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3%、36.7%及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共板塊貢獻收益129.6百萬港元，增加15.4百萬港元或13.5%；及私營板塊貢獻收益8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3.2百萬港元或17.8%。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的增加。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9.2%至3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減少2.5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72	32,438	(4,166)	(12.8)
無形資產	9,476	10,591	(1,115)	(10.5)
商譽	15,966	15,966	-	-
其他金融資產	4,136	4,412	(276)	(6.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82	1,154	(472)	(40.9)
預付款	81	2,070	(1,989)	(96.1)
定額福利資產	782	652	130	19.9
遞延稅項資產	4,165	4,879	(714)	(14.6)
	63,560	72,162	(8,602)	(11.9)
流動資產				
存貨	2,512	3,327	(815)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33	54,257	26,276	48.4
合約資產	9,769	7,684	2,085	27.1
預付款	4,173	4,565	(392)	(8.6)
定期銀行存款	21,142	11,216	9,926	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4	122,708	(51,184)	(41.7)
	189,653	203,757	(14,104)	(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24	67,472	(1,948)	(2.9)
合約負債	1,910	13,594	(11,684)	(8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76	1,37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款項	188	188	-	-
租賃負債	1,127	2,050	(923)	(45.0)
可換股票據	1,891	-	1,891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37	-	37	-
應付稅項	-	84	(84)	(100.0)
	72,053	84,764	(12,711)	(15.0)
流動資產淨值	117,600	118,993	(1,393)	(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160	191,155	(9,995)	(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35	2,508	(573)	(22.8)
來自股東的貸款	5,648	5,648	-	-
	7,583	8,156	(573)	(7.0)
資產淨值	173,577	182,999	(9,422)	(5.1)
權益				
股本	5,467	5,467	-	-
儲備	166,789	176,637	(9,848)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56	182,104	(9,848)	(5.4)
非控股權益	1,321	895	426	47.6
權益總額	173,577	182,999	(9,422)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非流動資產約6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72.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8.6百萬港元。差異表現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4.2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減少1.1百萬港元、預付款減少2.0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0.7百萬港元及按金減少0.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維持在190.0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8百萬港元減少1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股東的貸款約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73.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7.6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7.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此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6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7百萬港元），包括約11,362百萬韓圓、6.0百萬港元及按美元（「美元」）、新加坡元及英鎊計值的少量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集團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a) 出售Maximus Group

鑒於Maximus Group的營運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ata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Maximus Group 64.86%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82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主要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目標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計劃使用目標公司作為其在金融服務行業初創的初始平台。通過將VA資產管理納入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單位，並通過將本集團現有技術整合到目標公司的營運中，將鞏固並賦能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部門，從而於未來增加更多利潤及回報。董事會認為，此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所裨益，乃由於VA資產管理通常可利用區塊鏈、智能合約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不僅可優化投資策略，亦可確保安全性及提高營運效率。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而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1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3名）僱員，與去年同期僱員數目相近。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8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包括若干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授出19,200,000份購股權、4,800,000份購股權、5,800,000份購股權及4,8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以持續增強知識。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配售全部66,005,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51.70百萬港元並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直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15.00	15.00
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探索商機及／或投資於業務或最新技術	32.70	32.70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4.00	4.00
總計	51.70	51.7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配售新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償還股東貸款；(ii)投資最新科技業務；及(i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盧奕根先生（「盧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盧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7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3.90%。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675,000股認購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已配發及發行予盧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黃振修先生（「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0.50港元的價格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按每年8.00%的利率計息，並將於可轉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週年日到期償還。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0.50港元悉數轉換，合共4,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0,000港元，其擬用於撥付本公司收購優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優越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完成後優越投資之營運及業務擴展。倘優越投資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展現黃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之信心，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股普通股份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票據之概要如下：

1. 作出發行之原因	黃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完成後用於優越投資的運營及業務擴張
2. 轉換股份類別	普通股
3. 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總面值	4,000,000普通股／40,000港元
4. 轉換價	0.50港元
5. 給予本公司之每股轉換股份淨價	0.50港元
6. 認購人姓名	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黃振修
7. 有關證券於指定日期（即發行條款之日期）之市場價格	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
8. 從發行中籌集之總資金	2,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扣除費用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0,000港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完成後用於優越投資的運營及業務擴張。倘優越投資收購事項未能實現，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由於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尚未動用全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起 直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撥付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後優越投資之營運及業務擴展	1.9	0.0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運用及提升與數字資產相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經驗。本集團始終相信數碼資產的發展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最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正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尋求機會開展新項目及進行新交易，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及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⁴⁾
陶虹遐女士 ⁽¹⁾ （「陶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92,411,750	35.20%
李承翰先生 ⁽²⁾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	2.56%
張靈邦先生 ⁽³⁾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88%

附註：

- (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置」)持有19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
- (2) 李先生為持有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22.71%權益的最終股東，而LiquidTech持有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6%。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全資擁有，其中由李先生、馮潤江先生(「馮先生」)、徐承鉉先生(「徐先生」)及朴炯進先生(「朴先生」)分別持有22.71%、18.14%、25.34%及14.0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馮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2.56%權益。因此，李先生、馮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2.56%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張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接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權利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46,68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⁴⁾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92,411,750	35.20%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9.15%
陶國林先生(「陶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72,917,327	13.34%
韓樂容女士(「韓女士」) ⁽³⁾	配偶權益	72,917,327	13.34%

附註：

- (1) 華置持有19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
- (2) 偉富持有5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先生全資擁有。陶先生被視作於偉富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韓女士為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46,68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包括若干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授出19,200,000份購股權、4,800,000份購股權、5,800,000份購股權及4,8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 1.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 2.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向或可能向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 |
| 3.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4. |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在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基礎上計算的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包括當日）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 5. |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 6. |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 除非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另行決定，否則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 於批授日期起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

其他資料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及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其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自本中期報告日期起計約為2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加權平均 收市價 ^(a)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靈邦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0.520	0.810 ^(b)	4,800,000	4,800,000	-	-	-	-	4,800,000
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0.445	0.656 ^(b)	19,200,000	7,200,000	-	-	-	(2,400,000) ^(c)	4,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	0.840 ^(b)	5,800,000	5,800,000	-	-	-	-	5,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	0.600 ^(b)	4,800,000	-	4,800,000	-	-	-	4,800,000
總計							17,800,000	4,800,000	-	-	(2,400,000)	20,200,000

附註：

- (1)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10港元，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2)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40港元，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3)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10港元，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4) 失效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656港元。
- (5)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附帶表現目標，即承授人需達到Future Data Spa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表現目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
- (6)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共有2,40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有9,6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即20,200,000股股份)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546,68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為3.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200,000股及5,40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尚有5,400,000股股份可予未來授出。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1) 執行董事陶虹遐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仍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張靈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且張靈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3) 執行董事李承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仍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陳建明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監察本公司實施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進展。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最後，我們謹向股東、業務夥伴、分包商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感謝我們盡心盡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登，並將及時妥當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